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195 号

| 目 录 | 页 码 |
|-------------------------------|------|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2 |
| 二、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 | 3-14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195 号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巨能股份”）管理层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巨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我们的责任是对巨能股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巨能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巨能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检查发现的一般性缺陷进行了整改，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根据评估，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能合理保证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目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合规目标的实现。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层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行动。

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公司其它控制能否有效实施。公司一贯本着稳健、守法、合规经营的基本理念，积极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设置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制度要求的安排,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体系、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缴纳社保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吸引、人才培养的良性机制,进而留住人才、稳定核心员工队伍。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



养和专业工作能力，采取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广大员工和基层管理人员的素质，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公司为更好的控制风险，对现有的风险评估机制中的风险识别、预警和危机处理方法及制度、机制上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督察及责任追究制度。

（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是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为了保证控制目标实现，也为了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均能得到有效的监控，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



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与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及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与授权管理控制

交易授权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常规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批授权控制，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批授权。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权责分工制度；在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财务会计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将各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相分离。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为了维持有效的控制和职责确认，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与交易记录有关的控制程序，实行统一的单据格式，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均需验证及确认并记录。

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



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有了很好的保证。

4、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等一系列财产日常管理制度，而且这些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和财产处置，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定期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公司运营状况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已建立并实施了适应公司当前状况的绩效考评体系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务晋升、职级晋升、评优树先、降级调岗、辞退等的重要依据。

7、关联交易合规性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



制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8、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约定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五）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

公司账务系统采用电算化处理，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电算化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在账户管理方面，严禁下属单位擅自开立账户，能正确使用银行账户，每月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严格的管理；在结算方面，有详实的操作规定，保障及时、准确结算。公司能严格对发票、收据进行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建立较为完善的票据登记审核制度，防止空白支票被盗用和遗失。公司还定期、不定期地对有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奖优罚劣，以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2、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计划与销售政策及相关制度，对于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



环节如销售计划、客户信用管理、产品价格及折扣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退货管理、货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及对账制度等的工作流程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与减少了坏账发生。

3、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合理地设置了采购岗位与采购流程，明确了采购申请、询价、审批、合同订立、审核、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措施。公司采购需求部门根据采购计划或者实际经营需要，且与仓储部门对照库存情况核实后，填制采购申请，经相关负责人核准后，方可办理采购。在验收时，经相关部门根据验收规定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对不合格的货物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退回。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由采购部门根据相关单据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同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评级，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物品质量。

4、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资产，为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统一采购。固定资产的移动须报经部门经理同意，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由使用部门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并经总经理审批，对于未到使用年限即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以此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确保公允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

5、薪酬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薪酬管理主要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公司的社会保险购买、劳动合同签订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来完成。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升迁、培训、福利、激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其快速、健康发展。

6、其他方面的内部控制

此外，公司在经营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融资、资产处置和产品研发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来规范各环节的操作，以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六）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了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同时，公司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沟通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另外，公司高度重视与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并且通过市场调查、网络媒体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七）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在检查和监督的手段方面，除一般的方式方法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总体来看，公司内部部的检查和监督活动是及时而有效的。



1、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详细规定了监事会的召集和议事规则，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权。

2、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其中包括对经理层检查和监督的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召开和议事的规则，就议案的提出、议案的审议、形成决议、执行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工作会议以及董事和经理层的日常沟通，是董事会了解经理层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监督的重要机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该机制，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高决策效率，控制和降低决策风险。

3、经理层对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经理层在对各部门进行授权的同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保障权力的有效使用；利用完善的考核机制，保证各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跟踪、检查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4、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规定，



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3 年，公司将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内部监督职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核查和反馈纠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签章页)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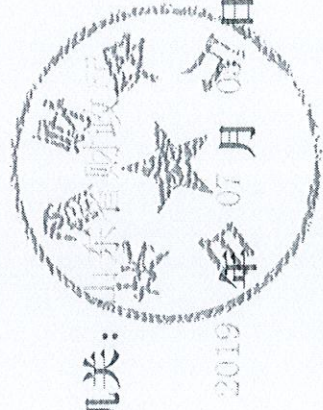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0号益非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鲁财会协字(2000) 63号
 批准执业文号：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299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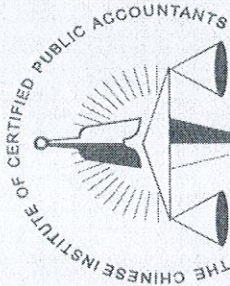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2 月 03 日

2020年3月30日

日 月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1年6月30日

日 月 年

刘方微

姓名 Full name 刘方微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919851123408x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17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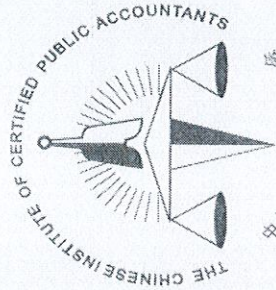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7 08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3月30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1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7 08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3月30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王伟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河南分所

410703198405123034

410703198405123034

41070319840512303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河南分所

410703198405123034

410703198405123034

41070319840512303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

370100010174